



210412050733  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

# 监测报告

誉达环监字（2026）第 67Y01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

污染源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

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设施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监测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2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签字无效。

4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报告包含分包监测项目时，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，由被分包单位出具含 CMA 章的监（检）测报告。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0733

名称: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0733

发证日期:2021年10月09日

有效期至:2027年10月08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 目 名 称：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  
污染源自行监测

承 担 单 位：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王 鹏 举

项 目 负 责 人：张 琪

报 告 编 写 人：陈 冲

报 告 审 核：叶 松 2026 年 02 月 02 日

报 告 审 定：李 兴 2026 年 02 月 02 日

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0359-2553080

传真：0359-2553080

邮编：044000

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

## 目 录

一、任务由来 .....	1
二、监测内容 .....	1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.....	1
四、监测结果 .....	3
五、监测结论 .....	4

## 一、任务由来

受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接了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，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，依据委托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。

## 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要求
废水	清净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全盐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流量、水温	监测 1 天，每天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	记录工况、生产负荷
地下水	厂址	pH 值、氟化物、氨氮(以 N 计)	监测 1 天，每天采集 1 个样品	记录井深、水温、水位
	侯家庄			
	龙门村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清净废水总排口无水。			

## 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保证本次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，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，确保自行监测的质量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，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，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监测人员、现场采样、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：

(1) 参加本次监测的工作人员，均持有承担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

证，并在有效期内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-1。

(2) 本次监测项目的采样、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，详见表 3-2。

(3) 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详见表 3-3。

(4) 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，均校准合格。

(5)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“三校、三审”，质控数据详见表 3-4。

表 3-1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一览表

姓 名	上岗证号	姓 名	上岗证号	姓 名	上岗证号
周 川	SXYD18018	刘勇琴	SXYD20012	郭雪莉	SXYD24003
王 斌	SXYD24015	秦瑞欣	SXYD24022	—	—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/最低 检出浓度
地下水	pH 值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》 HJ 164-202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 pH 值 8.1 玻璃电极法 GB/T 5750.4-2023	—
	氰化物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7 氰化物 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	0.002mg/L
	氨氮 (以 N 计)	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

表 3-3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
氨氮（以 N 计）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71121090921090005	山西仲测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
氰化物		071121090921090021	
pH 值	pH 计/PHS-3E 型	600710N0018080199	

表 3-4

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加标回收率 (%)		标准样品监查 (mg/L)		结果
		测定值 (mg/L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偏差 (%)	测定结果	要求范围	测定值	保证值	
pH 值 (无量纲)	BY260127002	—	—	—	—	—	7.36	7.35± 0.05	相对偏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氨氮 (以 N 计)	BY260127012	—	—	—	—	—	1.03	1.02± 0.05	相对偏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氰化物	ZC26670127DX2#-1-1	0.002L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相对偏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ZC26670127DX2#-1-1XP	0.002L							
氨氮 (以 N 计)	ZC26670127DX1#-1-1	0.205	3	—	—	—	—	—	相对偏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ZC26670127DX1#-1-1XP	0.218							
备注	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方法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								

#### 四、监测结果

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4-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 4-1。

表 4-1

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：mg/L(pH 除外)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pH 值 (无量纲)	氰化物	氨氮 (以 N 计)
1#厂址	2026 年 01 月 27 日	7.85	0.002L	0.212
2#侯家庄		8.01	0.002L	0.025L
3#龙门村		7.62	0.002L	0.025L
标准限值		6.5~8.5	≤0.05	≤0.50
备注	(1)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。 (2)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方法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 (3)1#厂址井深 155m，水位 60m，水温 17.7℃；2#侯家庄井深 163m，水位 50m，水温 18.0℃；3#龙门村井深 180m，水位 60m，水温 18.2℃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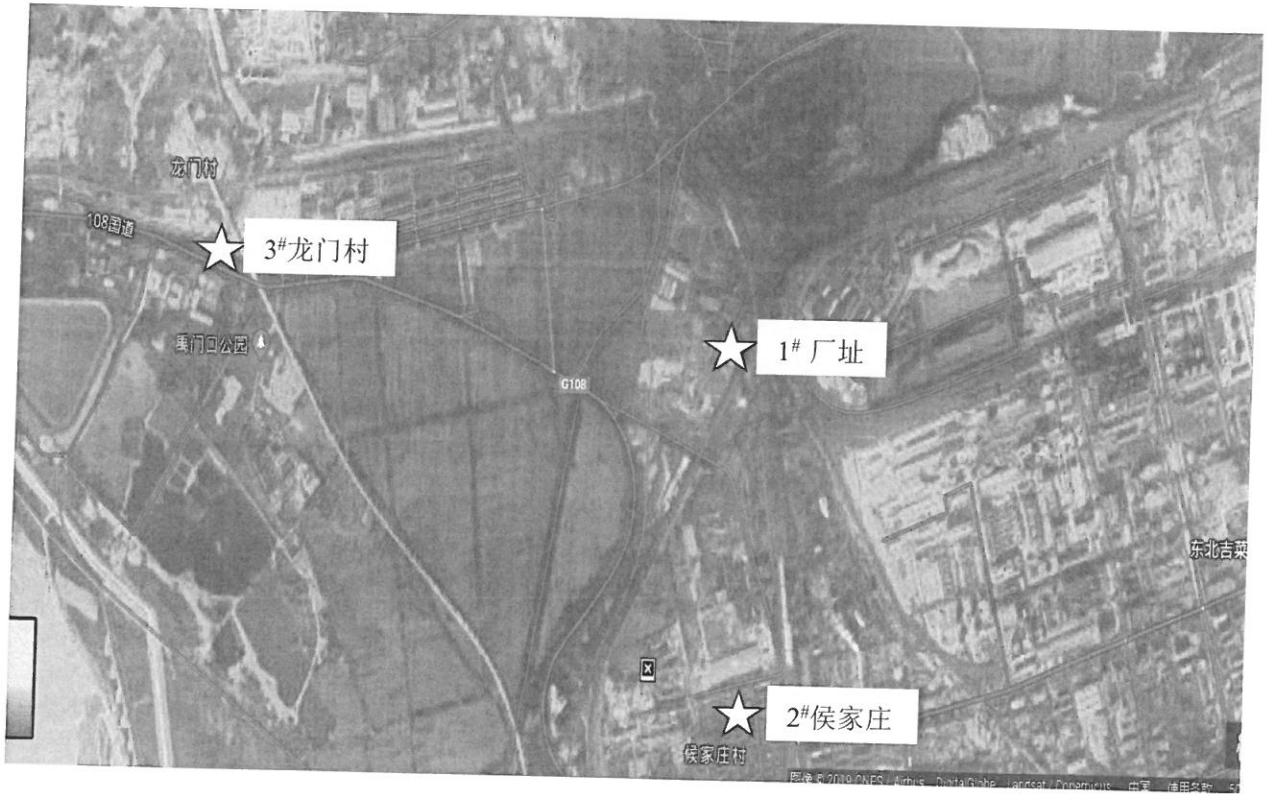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

## 五、监测结论

根据监测结果可得：监测期间，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周边地下水监测点厂址、侯家庄、龙门村水质中的pH、氰化物、氨氮（以N计）的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